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603-4 号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

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因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2022年9月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尚有部分股东未完成股票初始登记,无法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为便利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方式供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投票邮箱为：txhj300362@163.co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7 人，代表 852,113,12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7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 385,744,6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5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公司提供的电子邮箱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代表 466,368,5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68%。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包括发送电子邮件）出席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0人，代表402,174,6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68%。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2022年9月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尚有部分公司股东未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故本所律师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终止为公司提

供证券交易所市场A股登记服务之日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9月9日），对现场及以网络方式（包括发送电子邮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法人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除上述出席人员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6,756,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43%；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5,344,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4%。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330,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92%；反对197,88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05%；反对95,474,1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审议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士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1,313,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5%;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787,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75,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1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30,787,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3%。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括电子邮件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赵 璐

见证律师：_____

张翠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